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汤晓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副总经理郑海飞先生,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昌荣先生等4名管理层成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5万元且不高于50万元。

● 截至2024年8月20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177,9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增持总额25.2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可能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总经理汤晓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副总经理郑海飞先生,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昌荣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管理层4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25万元且不高于50万元的公司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年8月20日, 公司管理层4名成员合计增持177,900股公司A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增持总额25.2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汤晓超	总经理	0	0	10	20	10.10	71,100	71,100	0.0062
2	黄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5	10	5.01	35,500	35,500	0.0026
3	郑海飞	副总经理	0	0	5	10	5.02	35,600	35,600	0.0027
4	沈昌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0	0	5	10	5.07	35,700	35,700	0.0027
合计			0	0	25	50	25.20	177,900	177,900	0.01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可能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4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苏豪租赁最高担保金额为926.201万元,截至2024年7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96.3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苏豪租赁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苏豪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667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豪租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1.8667亿元额度内为其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紫金农商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和广州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最高额债权提供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3)”“《苏豪弘业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27)”“《苏豪弘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就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主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苏豪弘业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主债权类型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股东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苏豪租赁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90	2024.8.16-2027.8.15	连带责任保证	677.057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343
			3,680	2024.8.16-2027.8.15	连带责任保证	858.54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1.45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A4栋2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Ⅱ类、Ⅲ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139,636.41万元,负债总额93,446.01万元,所有者权益46,190.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74.40万元,归母净利润2,515.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7月31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174,048.67万元,负债总额为125,945.71万元,所有者权益48,102.96万元;2024年1-7月,苏豪租赁实现营业收入5,965.90万元,归母净利润1,912.55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67%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9.33%的股权,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1.6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3.33%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467亿元,其中: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66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 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宗申新智造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渝05破76号之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19日,宗申新智造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渝05破76号之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二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加上第一笔重整投资款支付后法院裁定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截至目前宗申新智造已获得法院裁定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

目前,宗申新智造正有序推进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股份”)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2%)的股东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沣启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广沣启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沣启辰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并遵守相关合规要求;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沣启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时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沣启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广沣启辰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广沣启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广沣启辰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简述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向公司下发《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Castor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价格问题的公开回询函》(医保办函[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Castor胸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以下简称“Castor产品”)的价格问题提出回询,引发市场关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事项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一)心脉医疗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治疗血液循环疾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医疗方案”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建设一个以人为本的全球领先新兴高科技医疗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医疗器械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政策,高度关注产品定价合规性及患者利益,始终贯彻合规经营理念,将患者的利益置于核心地位。

(二)《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尚在进一步沟通及准备回复阶段。在2024年上半年,公司曾向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部门、相关地方医保局等进行过汇报和沟通,结合行业内同类产品的定价体系,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答复和解释,并承诺了对Castor产品降价及初步的降幅,也表态未来愿在集采规则范围内进一步降价。公司愿意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进一步主动进行价格调整,使优秀的产品惠及更多患者。

(三)作为全球首款也是国内第一家获批上市的通过微创治疗同时实现腔内修复主动脉和弓上分支动脉的覆膜支架,Castor产品用于治疗累及弓部病变的胸主动脉夹层,2017年“大血管覆膜支架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及大规模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年该产品入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始终重视包括Castor产品在内的各项产品研发,会持续研发投入,Castor的下一代升级产品目前正在欧洲开展上市前的临床试验。

(四)公司会投入更多资源保持在主动脉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同时也会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在国际业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65%,产品销售已覆盖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的34个国家和地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702.81万元到80,810.92万元,同比增加25%到3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33.68万元到41,928.94万元,同比增加40%到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对此公司将持续实施股份回购。

心脉医疗始终强调社会责任担当,始终一切以患者的福祉为依归,为患者提供普惠化的治疗方案和产品,始终愿意并一如既往的支持和积极响应国家各项集采、产品价格调整等政策。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335 证券简称: 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 127091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8-20	2024-8-30	0.8%-2.5%-2.6%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是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是
4	科华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8-20	2024-8-30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湖北数据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10175号)及备案结果,湖北数据集团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60.28万元,经三方同意,本次高新数科以人民币300,258,342.86元认购湖北数据集团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00.00元,增资款超过增资额部分的人民币258,342.86元计入湖北数据集团资本公积。

近日,根据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相关约定,高新数科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人民币300,258,342.86元增资款项的支付,同时湖北数据集团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也完成对湖北数据集团剩余全部认缴出资款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支付,湖北数据集团实收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款项支付已全部完成,后续湖北数据集团将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汤晓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副总经理郑海飞先生,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昌荣先生等4名管理层成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5万元且不高于50万元。

● 截至2024年8月20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177,9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增持总额25.20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可能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总经理汤晓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副总经理郑海飞先生,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昌荣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管理层4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总额不低于25万元且不高于50万元的公司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1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年8月20日, 公司管理层4名成员合计增持177,900股公司A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增持总额25.2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汤晓超	总经理	0	0	10	20	10.10	71,100	71,100	0.0062
2	黄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5	10	5.01	35,500	35,500	0.0026
3	郑海飞	副总经理	0	0	5	10	5.02	35,600	35,600	0.0027
4	沈昌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0	0	5	10	5.07	35,700	35,700	0.0027
合计			0	0	25	50	25.20	177,900	177,900	0.01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可能视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8-20	2024-8-30	0.8%-2.5%-2.6%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是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是
4	科华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8-20	2024-8-30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义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自张义澎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张义澎先生确认,其就辞任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其亦并无任何针对公司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或争议。

张义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董事会建设、指导公司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义澎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6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部分股权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将所持郑新铁路2%的股权和相应债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给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枢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4-009、013、03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全部交割完成,郑新铁路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目前,枢纽公司持有郑新铁路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郑新铁路49%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不再将其纳入并表范围。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